

合同编号：

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更新与监测工作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甲方单位：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单位：陕西卓普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项目合同

甲方就 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 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二）服务内容

本次工作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233 号）要求开展。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陕西省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采用资料分析法与补充调查法、常规手段与计算机技术相结合的方法，结合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项目资料和外业调查数据，获取年度更新图层、监测图层各图斑的质量分类指标数据。以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结构定义要求，生成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数据库。



（三）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数据库、汇总表及分析报告等的所有相关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与完善。

（四）执行的技术标准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8 号）；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
- 6、《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 7、《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8、《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8 号）；
-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233 号）；
- 11、《陕西省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

第二条 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二）成果提交

1、数据库成果（电子版 1 套）：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数据库。

2、文字成果（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报告；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报告。

3、其他成果（电子版 1 套）：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土壤检测报告；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成果比对报告；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数据资料，进行相关调研。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成果验收标准：以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向自然资源部报备结束为成果完成的标准。

第六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礼泉县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项目的合同经费总计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393000 元），包含编制费、人员费、差旅费、评审费、打印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 户 名：陕西卓普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公司账号：910900849110008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

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5、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必要数据处理的场地和机器，如有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可依法向甲乙任意一方的所在地申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世峰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陕西海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司学珍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50号银都国际广场1号楼14层8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 号：910900849110008

电 话：029-33352188

传 真：/

采购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苗曹苗
苗曹苗印
6101990339607

财政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